

**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庭院管网部分重点物资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OB-HN-CG2023114号**

**采购人：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庭院管网部分重点物资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OB-HN-CG2023114号

2、项目名称：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庭院管网部分重点物资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单价总金额）：第一标段：6654元；第二标段：35887元；第三标段：111701元；第四标段：1813元。

最高限价（单价总金额）：第一标段：6654元；第二标段：35887元；第三标段：111701元；第四标段：1813元。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根据供应商分项报价，入围后按需采购供货时据实支付。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庭院管网部分重点物资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入围、按需采购供货”方式。共划分为4个标段，第一标段：焊接球阀；第二标段：热量表；第三标段：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单元电调阀）；第四标段：户用温控调节装置（户电调阀）。

5.2入围供应商数量：第一标段：3-5家；第二标段：3-5家；第三标段：3-5家；第四标段：3-5家。

5.3入围期限：自入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许昌市。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6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6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2.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若上述查询对象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应承诺）。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5日（法定休假日、双休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天宝东路空港第一国际A座17楼1712室。

3、方式：

3.1现场获取：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包含联系电话)、法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受理。

3.2网上获取：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包含联系电话)、法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至一个PDF文件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72124746@qq.com，并电话告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受理。

4、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5、投标人应自行支付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福港大酒店9楼会议室（许昌市八一路与兴业路交叉口）。

3、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159号

联 系 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374-6069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天宝东路空港第一国际A座17楼1712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837432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837432370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庭院管网部分重点物资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入围、按需采购供货”方式。

**二、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采购清单：焊接球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 1 | 全通径焊接球阀 | DN32 | 个 | 360 |
| 2 | 全通径焊接球阀 | DN40 | 个 | 520 |
| 3 | 全通径焊接球阀 | DN50 | 个 | 616 |
| 4 | 全通径焊接球阀 | DN65 | 个 | 751 |
| 5 | 全通径焊接球阀 | DN80 | 个 | 972 |
| 6 | 全通径焊接球阀 | DN100 | 个 | 1311 |
| 7 | 全通径焊接球阀 | DN125 | 个 | 2124 |

注：（1）清单内每项数量以入围期限内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内容。

**第一标段技术规范：焊接球阀**

**1、技术要求**

**1.1产品要求**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供货方应提供高质量的设备，该设备应是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成熟可靠的产品，且制造厂已有相同规格设备制造、运行的成功经验。供货方提供的阀门应是原厂生产的全新阀门，不允许出现翻新阀门。

供货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焊接球阀及相关配件，并提供检验和试验记录等有关质量、技术文件，且对焊接球阀的制作、供货、测试包装、装车、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负责。

**1.2设计参数及工作条件**

1.2.1设计参数

（1）设计压力:2.5MPa。

（2）设计温度:150℃。

（3）产品类型：焊接球阀。

1.2.2工作条件

一次供热管网中输送的高温热水是由电厂提供的，二次供热管网由换热站提供。

（1）介质条件

浊度（FTU）≤5

硬度（mmol/L）≤0.6

溶解氧（mg/L）≤0.1

油（mg/L）≤2

悬浮物≤5mg/L

pH（25℃）：7～11

CI- 含量≤25mg/L

（2）环境条件

①室外存放条件

温度:-20℃～40℃

相对湿度:30%～90%

②使用条件

地下阀门检查井内架空安装，包括工作管用于关断功能的焊接球阀及旁通球阀，泄水及放气检查井中关断球阀。最高工作压力为2.5MPa，最高工作温度为130℃，且在运行过程中工作管关断阀门承受较高的轴向应力。

焊接球阀使用年限不少于30年，在使用年限内，阀门应能保证在正常工作温度、工作压力和供热管道传来的轴向力作用下开关灵活自如，无卡涩现象，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阀门启闭疲劳试验。

焊接球阀应是整体式，在运行中，阀门水流阻力小，密闭性能稳定，开启关闭时振动小。

阀门必须为参与管道试压的质量等级，即当管道进行全线试压时阀门处于开启状态，阀门充当管道的一部分，需承受1.5倍管道设计压力30分钟的强度试验和1.25倍管道设计压力1小时的严密性试验，试验结果除满足规范要求外，试验还不能影响阀门的质量、性能以及操作。

**1.3技术标准**

设备设计、制造所遵循标准应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3.1应按照有关国际、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所有标准规范的有效版本应为采购合同生效日有效版本。

1.3.2在按照相应技术标准设计制造的同时，必须满足有关安全环保及其他方面最新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定）的要求。

1.3.3 若本文件中存在某些要求高于上述标准，则以本文件的要求为准。

1.3.4供货方设备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标准的规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名称 |
| 1 | GB/T37827-2019 | 城镇供热用焊接球阀 |
| 2 | GBT12223-2005 | 部分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 |
| 3 | GB/T 12224-2015 | 钢制阀门 一般要求 |
| 4 | GB/T 12228-2006 | 通用阀门碳素钢锻件技术条件 |
| 5 | GB/T13927-2008 |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
| 6 | JB/T106-2004 | 阀门的标志和涂漆 |
| 7 | 其 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 |

以上列出的仅为通用标准，供货方如有相关的部门或工厂标准与供货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1.3.5上述标准若有更新或新颁布替代标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3.6上述标准和规定仅提出了基本的技术要求。若供货方提出了更经济合理的设计、材料、制造工艺等，同时又能使供货方提供的设备达到本技术协议的要求，并确保安全持续运行，在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1.3.7在签订订货合同与制造厂最初投料生产之前，由于标准、规范及规定的更改，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货方负责。

**2、技术条件**

**2.1通用要求**

2.1.1 安装地点: 。

2.1.2供货方的品牌产品应为原厂家的产品。

2.1.3供货方应依照采购方提出的参数条件，选定满足要求的阀门，并提供阀门的规范。阀门的设计应满足介质温度、压力、流向及严密性的要求，并满足系统开/关时间的要求。在全流量和处于设计压力的情况下，从任何一个方向中，阀门均应有良好的关闭适应性，具备双向完全密安装，无泄漏。

2.1.4 供货方根据阀门的操作条件，阀门的操作机构应有足够的力矩和刚度，保证阀门在开启或关闭时的稳定性。各操作机构应在阀门全开和全关位置之间的任何中间位置上均不阻滞与颤振。

2.1.5阀门压力等级应按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选取。

2.1.6 阀门应选用合理的介质流速，并在设计和制造上应尽可能降低阀门的流动阻力，以减少能源消耗。

2.1.7防腐措施应满足阀门使用寿命不小于30年。

2.1.8球阀应为长寿命免维护结构设计，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无需更换阀门内部部件，尽可能减少阀门的检修量。

**2.2焊接球阀要求**

2.2.1标记

Q367F-25：公称压力为2.5MPa、球体流道为标准径、密封面材料为聚四氟乙烯、球体结构形式为固定球、端部连接形式为焊接、驱动方式为蜗轮驱动。

Q61F-25：公称压力为2.5MPa、球体流道为标准径、密封面材料为聚四氟乙烯、球体结构形式为浮动球、端部连接形式为焊接、驱动方式为手柄驱动。

2.2.2结构

公称尺寸为DN400-DN1600的球阀采用筒形固定式锻造结构焊接球阀。结构示意详见下图。



说明：

1——底盖 5——边阀体 9——阀盖

2——下阀杆 6——球体 10——填料

3——阀体 7——阀杆 11——平键

4——法兰 8——阀杆密封件 L——球阀结构长度

公称尺寸为DN200-DN350的球阀采用椭圆形固定式结构焊接球阀。

结构示意详见下图

说明：

1——阀体 7——阀盖

2——阀管 8——阀杆密封件

3——弹簧 9——压盖

4——阀座 10——法兰

5——球体 L——球阀结构长度

6——阀杆

公称尺寸为 DN15-DN150的球阀采用浮动式结构焊接球阀。结构示意详见下图。



说明：

1——阀体 7——阀盖

2——阀管 8——阀杆密封件

3——弹簧 9——压盖

4——阀座 10——法兰

5——球体 L——球阀结构长度

6——阀杆

公称尺寸为DN200及以上的球阀设置吊耳。

2.2.3一般要求

2.2.3.1连接端

连接端采用焊接连接，阀体两端焊接的坡口尺寸应符合《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GB/T985.1-2008）和《埋弧焊的推荐坡口》（GB/T 9852-2008）的规定。连接端的壁厚不小于连接钢管的壁厚。

2.2.3.2结构长度

球阀结构长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公称尺寸（mm） | 结构长度（mm） | |
| --- | --- | --- |
| DN15 | — |
| DN20 | 230 |
| DN25 | 260 |
| DN32 | 260 |
| DN40 | 300 |
| DN50 | 300 |
| DN65 | 300 |
| DN80 | 300 |
| DN100 | 325 |
| DN125 | 350 |
| DN150 | 390 |
| DN200 | 520 |
| DN250 | 635 |
| DN300 | 689 |
| DN350 | 762 |
| DN400 | 838 |
| DN450 | 915 |
| DN500 | 991 |
| DN600 | 1143 |
| DN700 | 1380 |
| DN800 | 1524 |
| DN900 | 1727 |
| DN1000 | 1900 |
| DN1200 | 2100 |
| DN1400 | 2430 |
| DN1600 | 2680 |

2.2.3.3球阀通道直径

球阀的阀体通道应为圆形。

球阀最小通道直径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公称尺寸 | 最小通道直径（mm） |
| --- | --- |
| DN15 | 9.5 |
| DN20 | 13 |
| DN25 | 19 |
| DN32 | 25 |
| DN40 | 32 |
| DN50 | 38 |
| DN65 | 49 |
| DN80 | 62 |
| DN100 | 74 |
| DN125 | 100 |
| DN150 | 125 |
| DN200 | 150 |
| DN250 | 201 |
| DN300 | 252 |
| DN350 | 303 |
| DN400 | 334 |
| DN450 | 385 |
| DN500 | 436 |
| DN600 | 487 |
| DN700 | 589 |
| DN800 | 684 |
| DN900 | 779 |
| DN1000 | 874 |
| DN1200 | 976 |
| DN1400 | 1166 |
| DN1600 | 1458 |

2.2.3.4尺寸偏差

阀体圆度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公称尺寸（mm） | ≥DN600 | DN250-DN600 | ≤200 |
| 阀体圆度允许偏差 | ≤3 | ≤2 | ≤1 |

阀门结构长度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尺寸（mm） | ≥DN1000 | DN600-DN900 | DN300-DN500 | ≤DN250 |
| 阀门结构长度允许偏差 | ±6.0 | ±5.0 | ±4.0 | ±3.0 |

2.2.4阀体

公称尺寸为DN400及以上的球阀采用A105 整体锻造阀体，公称尺寸为DN350及以下的球阀采用模压加工成型的钢管。阀体的其他要求详见《城镇供热用焊接球阀》(GB/T37827-2019)第6.5章节的相关规定。

2.2.5球体

公称尺寸为DN250及以上的球阀采用304不锈钢加筋板空心套球满足运行工况要求。公称尺寸为DN50-DN200的球阀采用304不锈钢空心球。公称尺寸为DN40及以下的球阀采用304不锈钢实心球。

球体在1.5 倍公称压力下，不应产生永久变形。

阀杆与球体的连接面应能承受不小于 2倍的球阀最大开关扭矩。

球形通道应为圆形。球阀全开时，球体通道与阀体通道应在同一轴线上。

2.2.6阀座

球阀应为双向密封，阀座密封为聚四氟乙烯(R-PTFE)+20%碳纤维(碳化特氟龙)。

阀座应具有补偿功能，可采用碟簧、螺旋弹簧或其他补偿结构。

2.2.7阀杆

阀杆应具有防吹脱结构，阀体与阀杆的配合在介质压力作用下，拆开填料压盖、阀杆密封件内的挡圈时，阀杆不应脱出阀体。

阀杆应有外保护措施，外部物质不应进入阀杆密封处。

阀杆及阀杆与球体的连接处应有足够的强度，在使用各类执行机构直接操作时，不应产生永久变形或损伤。阀杆应能承受不小于 2倍的球阀最大开关扭矩。

阀杆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防锈措施，使用中不应出现锈蚀现象。

2.2.8阀杆密封

阀杆密封件采用O形橡胶圈密封，O形橡胶圈选用氟橡胶。

2.2.9驱动装置

公称尺寸为DN200及以上的球阀采用蜗轮驱动，公称尺寸为DN150及以下的球阀采用手柄驱动。

驱动装置与球阀的连接尺寸应符合《部分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GB/T12223-2005)的规定。

除齿轮或其他动力操作机构外，球阀应配置尺寸合适的扳手操作,球阀在开启状态下扳手的方向应与球体通道平行。

球阀应有全开和全关的限位结构。

传动箱或扳手应安装牢固，并应在需要时可方便拆卸和更换。拆卸和更换扳手或手轮时，不应影响球阀的密封。

2.2.10焊接及去应力处理

焊接及去应力处理的要求详见《城镇供热用焊接球阀》 (GB/T37827-2019)第6.11章节的相关规定。

2.2.11要求

2.2.11.1外观

外观的要求详见《城镇供热用焊接球阀》(GB/T37827-2019)第7.1章节的相关规定。

2.2.11.2材料

球阀主要零件的材料应按照下表规定执行，并应符合《钢制阀门一般要求》(GB/T12224-2015)的规定。供货方应提供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等质量文件。

| 零件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牌号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阀体（DN400及以上） | 碳钢锻件 | A105 | NB/T 47008-2017 |
| 阀体（DN350及以下） | 碳素钢管 | 20 | GB/T 8163-2018 |
| 球体（DN40以上） | 不锈钢板材 | 06Cr19Ni10 | GB/T 4237-2015 |
| 球体（DN40及以上） | 不锈钢锻件 | 06Cr19Ni10 | NB/T 47010-2017 |
| 阀 杆 | 不锈钢棒材 | 20Cr13 | GB/T 1220-2007 |
| 阀座密封圈 | [聚四氟乙烯](http://www.so.com/s?q=%E8%81%9A%E5%9B%9B%E6%B0%9F%E4%B9%99%E7%83%AF&ie=utf-8&src=wenda_link) | R-PTFE | QB/T 3625-1999  QB/T 4041-2010 |
| 氟橡胶（O型圈） |  | GB/T 30308-2013 |

2.2.11.3焊接质量

焊接质量的要求详见《城镇供热用焊接球阀》 (GB/T37827-2019)第7.3童节的相关规定。

2.2.11.4球体壁厚

球体的最小壁厚应按照下表规定执行，并应符合《钢制阀门 一般要求》(GBT12224-2015)的规定。

| 公称尺寸 | 球最小壁厚（mm） |
| --- | --- |
| DN15 | 实心 |
| DN20 | 实心 |
| DN25 | 实心 |
| DN32 | 实心 |
| DN40 | 实心 |
| DN50 | 3 |
| DN65 | 3.5 |
| DN80 | 4 |
| DN100 | 4.5 |
| DN125 | 5 |
| DN150 | 5.5 |
| DN200 | 6 |
| DN250 | 8×6 |
| DN300 | 8×6 |
| DN350 | 10×8 |
| DN400 | 10×8 |
| DN450 | 12×8 |
| DN500 | 13×9 |
| DN600 | 15×11 |
| DN700 | 18×12 |
| DN800 | 20×13 |
| DN900 | 22×15 |
| DN1000 | 26×16 |
| DN1200 | 30×20 |
| DN1400 | 35×25 |
| DN1600 | 45×25 |

注：表格中阀门公称尺寸DN1600的球体最小壁厚表示为axb（a:外壁壁厚，b:通道壁厚）

2.2.11.5轴向力及弯矩

阀体在承受轴向压缩力、轴向拉伸力及弯矩时，变形量不应影响球阀的操作和密封性能。轴向力和弯矩取值按照《城镇供热用焊接球阀》(GB/T37827-2019)附录B的表B1的规定执行。

2.2.11.6壳体和球体强度

球阀在 1.5倍的公称压力下，不应有结构损伤，球阀壳体、球体及任何固定的阀体连接处不应泄漏。

2.2.11.7密封性

球阀密封性能应符合《工业阀门压力试验》(GBT13927-2008)的规定，密封等级应满足A级的要求。

2.2.11.8操作力

在最大工作压差下，球阀的操作力不应大于360N。

2.2.12试验方法

试验方法的要求详见《城镇供热用焊接球阀》（GB/T37827-2019）第8章节的相关规定。

2.2.13检验规则

球阀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的相关要求详见《城镇供热用焊接球阀》（GB/T37827-2019）第9章节的相关规定。

2.2.14标志

球阀的标志内容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每台球阀都要有一个牢固附着的铭牌，铭牌上标记应清晰。

|  |  |
| --- | --- |
| 标志内容 | 标记位置 |
|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 阀体和铭牌 |
| 公称压力或压力等级 | 阀体和铭牌 |
| 公称尺寸 | 阀体和铭牌 |
| 产品型号 | 铭牌 |
| 阀体材料 | 铭牌 |
|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铭牌 |
| 产品编号 | 铭牌 |
| 制造年月 | 铭牌 |
| 净重（kg） | 铭牌 |

2.2.15 表面处理

所有非不锈钢材料的部件，除与介质接触的内表面和距焊接端80mm范围内的外表面外，都应在检测后涂漆。

油漆的耐热能力须高于 150℃，漆膜干后的厚度不应小于0.2mm,在涂漆前金属表面除污防锈应符合ISO标准。

**第二标段采购清单：热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 1 | 超声波热量表 | DN20 | 套 | 868 |
| 2 | 超声波热量表 | DN25 | 套 | 1017 |
| 3 | 超声波热量表 | DN32 | 套 | 1526 |
| 4 | 超声波热量表 | DN40 | 套 | 1966 |
| 5 | 超声波热量表 | DN50 | 套 | 4068 |
| 6 | 超声波热量表 | DN65 | 套 | 5424 |
| 7 | 超声波热量表 | DN80 | 套 | 6102 |
| 8 | 超声波热量表 | DN100 | 套 | 6780 |
| 9 | 超声波热量表 | DN125 | 套 | 8136 |
| 备注：单价包含检测服务费。 | | | | |

注：（1）清单内每项数量以入围期限内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技术规范：热量表**

**技术要求：**

1、热量表应符合GB/T32224-2015《热量表》或GB/T32224-2020《热量表》2级表以上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225-200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热量表采用一体式超声波式表。

3、温度测量应采用Pt1000铂电阻配对温度传感器，且绝缘性符合JB/T8622的规定。

4、热量表安装要求：水平管、垂直管、回水侧、供水侧安装均可；安装时表前表后无需预留直管段时，不影响表计精度，单元表连接方式为法兰连接，户表连接方式为密封螺纹连接，连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热量表的壳体应防尘、防水浸入，并且根据介质参数条件等，单元热量表本体选择304不锈钢材质，户热量表本体选择铜或304不锈钢材质，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耐腐蚀性。

6、热量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7、热量表的电器绝缘性能应符合GB4706.1的规定。

8、热量表通讯接口及数据通讯协议符合CJ/T188-2004的规定，通讯接口的抗雷击性能应在4000V.10/700PS的浪涌冲击下进行正反五次试验不得损坏。

9、热量表具有抗磁干扰功能，当受到强度不大于100KA/m的磁场干扰时，能正常工作，不影响其计量特性。

10、热量表具有可靠封印，在不损坏封印的情况下，不得拆卸热量表及相关部件。

11、热量表具有铭牌且铭牌内容详尽。

12、鉴于我市目前供热水质状况，要求热量表具有防堵塞、防腐蚀、防结垢、小压损等功能，在选择热量表时，以具有以上功能的热量表为优先选择，如有自动预警流量计的污染程度功能更佳。

13、热量表的精度不低于Ⅱ级，超声波测量声道不低于双声道（DN40以下单声道），重复性误差不得大于最大允许误差，且精度和性能必须对介质中的颗粒、污泥和侵蚀物不敏感，或对水的电导性、磁性物不敏感。

14、显示屏幕：液晶显示器，10位数字+提示符。

 显示内容：热量（kW•h或MJ）、热功率（kW）、瞬时流量（m3/h）、累积流量（m3）、供水温度（℃）、回水温度（℃）、温差（K）、累积有效运行时间（h）、日期（年/月/日）、时钟（时/分/秒）。

 显示分辨力：热量0.1kW•h或1MJ、累积流量0.001m3；温度0.01℃；温差0.01K。

15、通讯方式：支持光学接口、RS485、M-Bus、wM-Bus、NB-IoT等通讯方式（采购时确定具体接口），方便用户多种方式集中管理数据。

16、通讯模块：为方便进行远程抄表，热量表积分仪通讯模块必须采用即插即用模块化方式，即积分仪应具有插接有线M-Bus模块或者RS485通讯模块的功能（引出线不少于1.5米）（采购时确定具体模块）。通过选用不同的通讯模块，能实现互联网宽带有线传输和无线GPRS传输，满足上传通讯远程抄表要求。

17、热量表的常用流量与最小流量比为100，最大阻力不大于0.025MPa，额定工作压力应不小于1.6MPa，工作时的最小温差不大于3℃，。

18、外部干扰不得影响数据的读取，历史数据存储时间不得小于24个月，且具备查询包括瞬时、累积流量；瞬时、累计热量；供回水温度及每项对应的时间等功能。

19、热量表采用内置锂电池，户表电池寿命不低于10年，单元表电池寿命不低于8年，并且要有欠压提示，同时电源中断时，应具备自动存储断电前的数据，恢复电源时，自动恢复计量功能。

20、热量表具有断电保护、自动报警功能。

21、电池失效后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12个月。更换电池时，应具有数据断电自保持功能。

22、户热量表流量传感器安装位置前后不需要另外增加直管段即能保证测量精度（U0D0），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23、热量表的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精度等级 | II级 |
| 测量精度范围 | 1:100 |
| qp时的压损Δp | ≤0.025MPa |
| 测量管长 | ＜200mm |
| 额定工作温度范围 | 2-150℃ |
| 温差范围Δθ | 2-130K |
| 环境温度范围 | -10℃-55℃ |
| 公称压力 | 1.6MPa（PN16） |
| 防护等级 | IP68 |

24、热量表最大流量、公称流量、最小流量、启动流量等参数必须满足GB/T32224-2015《热量表》或GB/T32224-2020《热量表》的要求。

25、其他未说明之处，产品按照建设部行业标准GB/T32224-2015《热量表》或GB/T32224-2020《热量表》及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热能表》（JJG225—2001）的要求执行。

**第三标段采购清单：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单元电调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 1 | 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 | DN50 | 套 | 14532 |
| 2 | 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 | DN65 | 套 | 16566 |
| 3 | 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 | DN80 | 套 | 20046 |
| 4 | 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 | DN100 | 套 | 28092 |
| 5 | 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 | DN125 | 套 | 32465 |

**第三标段技术规范：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单元电调阀）**

**技术要求:**

1、电动执行器与控制阀体均由同一品牌下全资工厂制造生产。

2、自力式流量控制器为流量调节与限制阀，内置借用介质压力进行驱动的弹簧膜盒结构定压差控制器，当独立使用时保证在管网压力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时，经过流量控制器的流量保持恒定。

3、阀体结构：单座双阀芯座阀结构，两个阀芯分别作为流量流节与设定阀芯，及压差控制阀芯；

4、工作原理：通过导压脉冲管导入相应位置的介质压力，在执行器膜片上形成压力差，与弹簧的弹力形成平衡，动态控制流量调节阀芯两端的压差保持恒定，保证当流量调节阀芯开度不变时，控制器流量恒定。

5、承压等级：PN 16；

6、阀权度100%；

7、介质温度范围：2-150℃；

8、安装位置要求：供水与回水安装均可；

9、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10、口径范围：DN15-DN250；

11、阀门泄漏率：不大于Kvs的0.01%；

12、提供明确的压差控制阀芯Kvs值；

13、内置压差控制器设定值：根据系统需要选择0.2Bar或0.5Bar的规格；

14、最大关闭压差：10~20bar；

15、竖直向上安装；

16、具有最大流量限制功能，且限制值可调，随机资料上带开度-流量设定曲线；

17、阀芯材料：不锈钢；密封材料：不锈钢或者EPDM；

18、基于系统未来控制的需求，该自力的流量控制器应该可以安装相应的电动执行器，受电子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成为内置压差控制器的动态平衡型电动调节阀，电动控制经过控制器的流量。

19、电动执行器外壳防护等级IP54；工作环境温度0~55℃；工作环境湿度0~95%；运输与存储温度：-40~70℃；电磁防护等级II级；电源为230V 交流电，或24V 交直流电源；可以用模拟量信号控制，也可以用三点控制方式控制；内置过热保护和过载保护功能以保护驱动器不受损坏；电源断电后保持原位；带机械开度指示，并且有上下限阀位标志。

20、可机械手动操作；也可电手动。电手动按钮应位于驱动器的外壳上，以方便在自控程序尚不能投入时，接入电源即可操作；有显示执行器运行状态的多色LED指示灯，分别指示当前状态以及动作的方向，且指示灯外置于驱动器外壳上，以便观察；通过外壳上复位按钮随时操作执行器进入待机状态，便于手动调试或进入自检。

21、驱动器由双向伺服电机驱动，齿轮为金属齿轮或工程塑料；自带通电行程自检功能，也有自检开关，以应对不同行程的阀体的配合时，迅速而准确的探测到阀体的全开及全关位置，便于调试与使用；可通过驱动器来设置电调阀总体的调节特性，如等百分比特性与线性等特性以及上抛曲线之间的更改，以使调节阀更好地适应换热器的换热特性或用户的工况；驱动器开与关两个方向的运行速度相同，以便温度控制的稳定；同一驱动器速度为2s/mm或6s/mm两个选项可选；

可以跟据负荷的性质或阀体的控制信号和阀位反馈信号为标准的模拟量信号时，0(2)-10V/0(4)-20mA随时可选，且控制信号和阀位反馈信号的类型的选择相互独立；当控制信号意外断线时，自动检测控制信号丢失，保持原位；驱动器安装朝向可为从水平至竖直等任意位置，依据现场情况任意调整。

22、可通过内置的电位计设定电动执行器的最大、最小开度，且通过内置的辅助触点将开度达到设定值时反馈给控制器；可随时选择正/反向动作，以实现控制信号最大值时阀体是全开或全关；

23、电源与控制线可由不同穿线孔进入执行器接线盒内，电缆穿孔板与端子排可整体拆卸以方便检修和驱动器更换；

24、带智能防振荡功能，当系统受控制参数发生波动时，有自动干预的措施；

25、接线端子排可整体插拔，便于维护与更换；

26、各个接线端子带光电隔离；

27、符合低电压指令 2006/95/EEC电磁兼容指令 2004/108/EEC

**第四标段采购清单：户用温控调节装置（户电调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 1 | 户用温控调节装置（户用电动调节阀及室内采集控制器） | DN20 | 套 | 881 |
| 2 | 户用温控调节装置（户用电动调节阀及室内采集控制器） | DN25 | 套 | 932 |

注：（1）清单内每项数量以入围期限内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内容

**第四标段技术规范：户用温控调节装置（户电调阀）**

**技术要求：**

1、温控阀阀体采用黄铜镀镍工艺，温控阀阀芯需采用高强度工业陶瓷或304不锈钢材料，具有防腐蚀、防结垢、高耐磨等特性，开关寿命达十万次以上。

2、温控阀阀体的阀轴部分采用精磨工艺三道密封，可保证在供热环境中长期运行无泄漏。

3、温控阀执行器与阀体采用可分离设计，具有锁定装置和分离报警功能，实现安装、运行和维护更加便捷,电动执行器采用金属减速齿轮制成，保证足够的机械寿命和扭矩输出。

4、温控阀执行器可以实现M-BUS远程通讯或无线通讯，可远程设定阀门开度和室内控制温度。

5、温控阀执行器需具有机械指针指示阀门的开关状态，确保在阀门断电或故障情况下可以直观判断阀门的开关状态。

6、温控阀执行器需采用可靠密封技术，实现执行器本身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7、温控阀执行器电子系统须具有优秀的抗电磁干扰性能，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以下项目的检测:

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接触放电2kV、4kV，空气放电2kV、4kV、8kV），达到性能判据A的要求。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直流电源端口试验电压0.5kV，5KHz），达到性能判据A的要求。

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直流电源端口试验电压0.5kV），达到性能判据A的要求。

工频磁场抗扰度：应符合（磁场强度1A/m），达到性能判据A的要求。

8、温控阀采用24V宽电压或锂电池供电；电源线不分极性，电源输入需采用可恢复保险丝保护电路，防止温控阀电路内部故障影响其它温控阀供电；锂电池容量不低于8000mAh ，可实现在线更换电池。

9、温控阀通讯可实现MBUS通讯或近场通讯，通讯电路需采用光电隔离，防止温控阀电路内部故障影响其它温控阀通讯。

10、温控阀需具有100级开度调节功能，开度执行正常、开度位置准确、调节精度达到1%。

11、温控阀执行器和阀体，全开到全关开度调节角行程需达到90°或旋塞式结构设计，以实现精细的流量调节性能。

12、室内智能温控器采用两节7号或5号碱性电池供电，可实现无线通讯，可通过无线信号控制温控阀开关或开度大小。

13、室内智能温控器定时采集室内温度，温度显示精度达0.1℃，并实时动态跟踪测量室内温度，调节阀门，使室内保持设定温度。

14、室内智能温控器具有周编程、多个时段编程功能，工作日、休假日可单独设定温度并保存，自动循环控制室温。

15、室内智能温控器具有热力公司与用户信息交互功能，用户室内温度通过通讯系统传递至热力公司服务器，供系统分析使用等。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入围期限：自入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许昌市。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4、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问题，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解决问题。

第一标段：焊接球阀：10年；第二标段：热量表：10年（其中电池8年）；第三标段：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单元电调阀）：8年；第四标段：户用温控调节装置（户电调阀）：8年。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4、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投标人须明确免费包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6、投标人须明确售后服务点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投标分项报价和最高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控制，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其它未知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入围供货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因入围供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由入围供货供应商负责返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单价总金额）：**第一标段：6654元；第二标段：35887元；第三标段：111701元；第四标段：1813元。**最高限价（单价总金额）：**第一标段：6654元；第二标段：35887元；第三标段：111701元；第四标段：1813元。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均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根据供应商分项报价，入围后按需采购供货时据实支付。**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以最终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庭院管网部分重点物资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OB-HN-CG2023114号  采购需求：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庭院管网部分重点物资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入围、按需采购供货”方式。共划分为4个标段，第一标段：焊接球阀；第二标段：热量表；第三标段：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单元电调阀）；第四标段：户用温控调节装置（户电调阀）。 |
| 2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159号  联 系 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374-6069670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天宝东路空港第一国际A座17楼1712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837432370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6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2.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若上述查询对象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应承诺）。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单价总金额）** | 第一标段：6654元；第二标段：35887元；第三标段：111701元；第四标段：1813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根据供应商分项报价，入围后按需采购供货时据实支付。**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入围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0 | 入围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23年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福港大酒店9楼会议室（许昌市八一路与兴业路交叉口） |
| 13 | 入围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公告发布 |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15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6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  电子文档用光盘或者U盘提供： 一 份。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企管部门负责人1人、技术方面评标专家3人、经济方面评标专家2人、房产协会代表1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1 | 节能环保要求 | **参照**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2 | 信息安全要求 | **参照**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23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入围供应商数量：第一标段：3-5家；第二标段：3-5家；第三标段：3-5家；第四标段：3-5家。  注：如某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供应商超过3家不足5家时，且所投产品品牌数量达到3家不足5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则推荐全部供应商（同品牌仅推荐1家）为入围候选人。入围候选人的排序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或入围候选人的排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同品牌供应商的推荐原则：不打分的情形下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打分的情形下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5 | 入围供应商的  清退 |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入围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入围协议。 |
| 26 | 代理服务收费 | 收取标准：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伍仟元整（5000元），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支付。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 2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28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29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0 |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若上述查询对象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应承诺）。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代理费**

收取标准：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伍仟元整（5000元），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支付。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说明**

**8.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资格审查与评标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入围，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

10.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货币**

12.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单价总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单价总金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13.投标有效期**

1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6.入围保证金**

不收取。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8.2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21.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开标时，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企管部门负责人1人、技术方面评标专家3人、经济方面评标专家2人、房产协会代表1人共同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0.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3.推荐入围候选人**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

3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入围候选人，依次类推。入围供应商数量：第一标段：3-5家；第二标段：3-5家；第三标段：3-5家；第四标段：3-5家。

注：如某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供应商超过3家不足5家时，且所投产品品牌数量达到3家不足5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则推荐全部供应商（同品牌仅推荐1家）为入围候选人。入围候选人的排序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或入围候选人的排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同品牌供应商的推荐原则：不打分的情形下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打分的情形下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确定入围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7.入围公告、发出入围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7.2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评标结果异议提出期限：公示期内。

38.2评标结果异议答复期限：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38.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投诉期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4.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2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投标人，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1.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投标函** |
| **二、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2.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4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6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3.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若上述查询对象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应承诺）。 |
| **四、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五、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作为报无效投标处理。（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基准价优先法计算，即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第一标段：焊接球阀**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采用插入计算法：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 | 2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产品供货合同，每有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供货合同和销售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 | | 3分 |
| 企业实力 | 1、注册资金：注册资金10000万元（含）以上得5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未达到的，每少1000万扣一分，直到扣完为止。  2、投标人从事全焊接球阀生产10年（含营业执照）。以上得5分，未达到的，每少1年扣一分，直到扣完为止。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体系证书；（有：1分；无：0分）  4、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且河南地区有专门的售后部，售后人员不低于三人。并提供相关证明（售后点的房屋租赁合同，售后服务认证证书）；（3分）  5、投标人具有阀门结构、生产工艺第三方有限元分析合格报告；（5分）  6、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金属阀门（球阀）2.5MPa）；（2分）  7、投标人是《城镇供热用焊接球阀》GB/T37827-2019参编单位，并能提供标准编写证书。（2分）  8、投标人具有静压寿命试验报告，不低于5000次。（2分）。 | | 25分 |
| 服务承诺 | 1、货款支付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最终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同意2分；不同意：0分；）  2、交货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具备发货条件：（满分2分）  2.1 有进度计划，供应方案（如：进行常规备货）（1分）；  2.2满足进度需要，提供供货工期保证措施（1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维修保养计划及优惠承诺：（满分7分）  3.1质保期10年（1分）；  3.2保修期内服务承诺（0-1分）；  3.3保修期满后服务承诺（0-1分）；  3.4安装现场现场技术服务（0-1分）；  3.5人员培训计划（0-1分）；  3.6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0-2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实质性优惠进行量化打分）。  4、投标文件规范程度：投标文件页码（有并且准确1分；无：0分）。 | | 12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供货方案 | 1、生产情况（2分）：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A1级资质。  2、产品配置及供货范围（含备品备件、调试工具、备表等）（2～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3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  3、可靠性（0-3分）：国内正在运行且连续运行三年的项目，每个项目1分。（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1-5分）：流通特性、双向承压能力、流量范围、公称流量下的压损、同径程度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4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提供详细技术方案。  5、寿命（包括易损件）（0-3分）  6、结构特点（含阀体、密封、球体材质、结构、传动配置等）（2-5分）  7、运行特性（0-2分）  8、检修条件（0-2分）  9、制造质量，产品符合技术标准。生产主要承压原材料需有检测报告、生产过程中有阀门检测记录、出厂产品检测报告和合格证。（0-3分）  10、投标人主要生产及测试设备状况和档次技术力量，供货计划安排是否合理，生产能力能否满足要求等因素综合打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0-5分）  11、核心技术水平，主要指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说明其投标产品技术水平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并且性能、价格比较合理，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或权威机构鉴定证明。（1-5分） | | 40分 |

**第二标段：热量表**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采用插入计算法：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 | 2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产品供货合同，每有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供货合同和销售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 | | 3分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住建部出具的“超声波热量表”相关的国家科技成果推广证书的得3分；（提供在有效期内住建部出具的科技成果推广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投标人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得3分；（提供公示网站截图及公示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认证证书，ISO10012 AAA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1信息技术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认证证书、知识产权贯标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人具有热量表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6、投标人具有热量表相关专利证书的得5分；  7、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七星级认证证书，证书范围内含“热量表”相关信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8、制造商参编《热量表》国家或行业标准得1分。（提供《热量表》国家标准（封面、起草单位名称页）复印件或相关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 | 27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设备的先进性 | 1、投标热量表的换能器布局为对射式结构的得5分，换能器布局为反射结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发明专利证明材料）  2、投标热量表为耐腐蚀材质（不锈钢或铜合金外层镀镍）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所投热量表产品数据存储功能：  能够数据存储36个月以上(含120个月)，得2分； 数据存储24-36个月（含24个月），得1分；  数据存储24个月以下，得 0分；（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所投热量表产品(以DN20为例)压损在2m³/h时小于10kPa的得2分；  10-15kPa（包含10kPa和15kPa），得1分；  大于15kPa，得 0分；（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户用热量表反射片材质为316L材质的得5分，为304材质的得2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6、所投热量表产品为低功耗产品，电池寿命可达10年以上的得3分，达到8年以上得1分（提供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所投产品具有防护等级试验项目的检测报告，防护等级为IP68得5分；防护等级为IP65得2分（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25分 |
| 供货方案 | 1、组织供货计划（20分）  （1）生产设备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判断其生产设备是否先进、供货计划安排是否合理，生产能力能否满足要求（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方案：考虑供货距离、施工场地条件、冬雨季等各种情况下材料的运输保存措施（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3）供货工期保证措施（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4）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及劳动力组织（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5）成品的保护（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2、售后服务完善方案（5分）  做到跟踪服务，发现问题保证做到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优质服务（5 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 | 25分 |

**第三标段：动态智能压差平衡阀（单元电调阀）**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采用插入计算法：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 | 2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15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产品供货合同，每有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供货合同和销售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 | | 3分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欧洲PED认证证书齐全得9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明的得3分。（提供AAA级证书和企业信用等级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2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65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设备的先进性 | 1、企业产量/生产能力（10分）：  对投标人企业产量/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及测试设备状况和档次技术力量现状、产品的市场占有情况等因素综合打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4分，没有不得分。  2、所报产品的品牌参数、技术指标；所报产品的优势说明；产品质量及性能（27分）  （1）所报产品的品牌参数、技术指标：热力工程所用产品的品牌参数、技术指标能否满足使用要求（9 分）。优秀得7-9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4分，没有不得分。  （2）所报产品的优势说明：所报产品在所有该类产品有有何优势，根据项目信息，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的实力进行编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专业经验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酌情打分（9分）。优秀得7-9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4分，没有不得分。  （3）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产品质量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制造工艺先进、材质优良等情况综合评价（9分）。优秀得7-9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4分，没有不得分。 | | 37分 |
| 供货方案 | 1、组织供货计划（20分）  （1）生产设备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判断其生产设备是否先进、供货计划安排是否合理，生产能力能否满足要求（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方案：考虑供货距离、施工场地条件、冬雨季等各种情况下材料的运输保存措施（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3）供货工期保证措施（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4）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及劳动力组织（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5）成品的保护（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2、售后服务完善方案（8分）  做到跟踪服务，发现问题保证做到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优质服务（8 分）。优秀得5-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0-3分，没有不得分。 | | 28分 |

**第四标段：户用温控调节装置（户电调阀）**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采用插入计算法：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 | 2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2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产品供货合同，每有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供货合同和销售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 | | 3分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AA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均为盈利，每年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17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设备的先进性 | 1、投标产品温控阀阀体采用黄铜镀镍得5分，黄铜不镀镍得1分。  2、温控阀阀芯采用陶瓷材料得5分，304不锈钢材料得3分。  3、温控阀开关执行角行程170度或旋塞式结构，达到100:1等比例调节得5分，角行程90度得1分。  4、电动阀应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高温试验，低温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工频抗扰度试验，每包含一项试验合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5、远程控制温控阀可通过近场通讯方式远程控制阀门或通过MBUS通讯远程开、关、自动调节及手动输入刻度调节阀门得5分。  6、温控阀电动执行器需有清晰的开关状态机械指示得1分。  7、温控阀电动执行器和阀体具有分离报警功能得2分。  8、温控阀阀体上需清晰指示出阀体规格、耐压等级信息得1分。  9、温控阀阀体与管道连接采用两侧内螺纹连接，螺纹标准符合GB/T7307得1分。  10、远程控制温控阀在断电的情况下应保持原位，禁止自动关闭或全开的得1分。  11、当通讯中断或者执行机构不能正常动作时，控制器应有报警并发送上位机得2分。  12、温控阀具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IP68防护等级检测报告，温控阀具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十万次开关次数检测报告，温控阀具有电子耐久性检验报告或阀体阀芯材质检测报告，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40分 |
| 供货方案 | 1、组织供货计划（16分）  （1）生产设备说明：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判断其生产设备是否先进、供货计划安排是否合理，生产能力能否满足要求（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方案：考虑供货距离、施工场地条件、冬雨季等各种情况下材料的运输保存措施（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3）供货工期保证措施（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4）成品的保护（4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2、售后服务完善方案（4分）  做到跟踪服务，发现问题保证做到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优质服务（4 分）。优秀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 | 20分 |

**注:**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证书证件及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不得分。**

**（7）汇总得分**

评分汇总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

入围供应商数量：第一标段：3-5家；第二标段：3-5家；第三标段：3-5家；第四标段：3-5家。

注：如某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供应商超过3家不足5家时，且所投产品品牌数量达到3家不足5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则推荐全部供应商（同品牌仅推荐1家）为入围候选人。入围候选人的排序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或入围候选人的排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同品牌供应商的推荐原则：不打分的情形下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打分的情形下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 |  |  |  |
| 7 |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  |
| 8 | 缴纳税收凭据 |  |  |  |
| 9 | 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10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3 | 投标技术规范 |  |  |  |
| 14 | 业绩情况表 |  |  |  |
| 15 | 企业实力 |  |  |  |
| 16 | 服务承诺 |  |  |  |
| 17 | 设备的先进性 |  |  |  |
| 18 | 供货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9 | 其它资料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入围期限** | **质量要求** | **质保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六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如下：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若上述查询对象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应承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5 具有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7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3.9 具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附参考格式：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应承诺）。**

（格式自拟）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产地** | **制造厂家**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备注：数量均按“1”计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技术规范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4 企业实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设备的先进性**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7 供货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附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规定的，则所投产品均采用《中华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